5.10 附件

5.10.1 附件 1：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南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南县豆腐产业发展规划(2026-2030 年)（采购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南县豆腐产业发展规划(2026-2030 年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泮农农林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.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.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泮农农林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